

# 韓非子的科學思想研究

謝雲飛

## 一、前言

大凡崇法的人都比較務實，因為，在法的審理過程中，必須切實求證，不可憑空虛構，尤不能用感情歪曲事理，憑想像以妄測度。因為法本身是一種客觀的矩度，那是比較可以信得過的；而人的心智則往往游移不定，此一時的想法，很可能在片刻之後改變，毫無定準可循的，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敍述「度足買履」的故事時，曾出現一句「寧信度，無自信」的話，在那個故事當中把那位「鄭人」描述得十分地憨傻而可笑，可是其中的「寧信度，無自信」那句話，却是正統法家的基本要旨，却是不可絲毫忽視的。

韓非雖爲荀卿門人，雖出於儒家的一個支派，但他却是集法家學術思想之大成的一位法家要人；儘管司馬遷說法家本源於黃帝老子（註一），但法家化道家之自然爲落實之法條，因自然而必，其務實之思想，與道家的虛妙自然之道已大大地不同了。即因如此，所以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發覺，韓非思想中的某些方面，却是與當今的科學求證，具體徵實的思想竟然不謀而合，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古今如一，中外不二，真是非常有趣的一件事。

本文是一篇短稿，只約略地提取韓非子思想中與今日的科學思想相契合的部分來論述，除此以外的浩浩思想，概不論及

。以下分「進化論」、「知識論」、「務實論」、「無神論」四個方面來探討韓非子的科學思想。

## 二、進化論

韓非子認為人世社會是不斷在進步的，儒墨兩家那種言必稱堯舜，論不離法古的說法，他非常地不敢苟同，如果上古的一切都好過後世的話，人類不但沒有進步，倒反而是退步了。因此，儒墨兩家主張法先王，荀子主張法後王都為韓子所不取，先王蓋指堯舜禹湯，後王係指文王武王，韓子既認為人類是不斷進化的，所以主張不法先王後王、明示世異則事異、歷史的記載往往不可信、經濟的發展隨時而變遷、王者出於人民之推舉，王權非天授者。茲分述如下：

### (一)、不法先生、後王：

韓非認為多數稱讚古代聖王的人，其目的不在譽古之聖王，而是借意以誹謗時主，正如某人稱他人之父賢而以諷諫己父之理同然。他說：

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誹謗其君者也（註二）。

既是借題諷喻，則先王又何德之有，又何庸去法先王？所以他認為還不如務實一點更好。所以他說：

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註三）。

時代不同，一切都在改變，若在現代之世，要想模仿學習古人的生活方式，那是可笑而不合時宜的。他說：

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

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註四），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註五）。

而且，後世不同思想的家派，都自稱出於堯舜的真傳，然則孰是孰非，又有誰能確定哪一派是堯舜的真傳呢？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註六）

而且很多的遊說者，只在稱譽古聖王之成功事蹟，却不論當世應該如何治理，稍微有點兒見地的時主，應該是沒有理由去接受那種不實的空言的。

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詞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註七）。

韓非認爲，一位愛美的女人，與其坐而空論化裝的理論，不如起而施行塗脂抹粉的實際粧飾，否則，對自身的美是不會有補益的；爲政者，與其空談先王的仁義，不如加緊目前的法治。

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功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註八）。

韓非之不法先王後王，只論當世之法治，是很明顯的，其說之多，布於全書，此處只概略撮其一二端而已。

## (二)、世異則事異：

事隨時遷，時代改變了，一切都會因時代的變遷而有所改變。從人類進化的觀點來看，所謂變遷，必是因爲進步而改變；負面的轉變，有時也可能會發生，但總以進步的事實爲多。韓非對人世進化的看法，一向是持樂觀的態度來看的。因此，他認爲古代不可能比後代更進步。

既是事隨時變，則我們的腦筋思想也該隨着改變，不可頑固不化。因此，時代不同了，制度要改變，法律也要修訂，否

則，便會不宜於生存，不適於治事了。這種因時而變的現象，韓非稱之爲「世異則事異」。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註九）。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鈍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註一〇）。

時代不同，所發生的事情也大有改變；事情既已不同，則備用之具自亦大大地不同。如若一任泥於古法而不知變通，則必不能勝敵強國，也不能治民安國了。當時儒者每信上世之風俗淳美，德業可法，韓非破其說云：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椎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註一一）。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註一二）。

簡明的說，就是人世的事情有了改變，法理制度就不能不重新衡度，重新制訂了。閉着眼睛不論事實，只盲目地堅持而不改變古道，那麼，這個人世也就永遠不會進步了。所以韓非子又說：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無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無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母變殷，太公母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母易齊，郭偃勿更晉，則桓、文不霸矣（註一三）。

因時而知變，是人類進化的必然過程，古之人如此，今之人尤不可忽視此理。

### (三)、歷史記載多不可信：

韓非子認為，歷史上所記載的事蹟，不是出諸史家的主觀歪曲，便是記述不實，甚且有些專權掌勢的霸主，虛造事實，憑空記載，以假言誇述一己之事功，以使後世人誤信以為真的史事，所見很多，所以歷史記載是不大可信的。如：

趙主父令工匠架鈎梯爬上播吾山，在山崖上刻上了大腳印，而誑言他常游其地，若後人信以為真，則必以古人之身高為數丈之巨人了，但事實上趙主父只跟衆人一樣，僅為尋常之軀而已。如此說來，古人之記錄，果不可信矣。又云：

秦昭王令工施鈎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為博，箭長八尺，棟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註一五）。

秦昭王此一事蹟之妄記，與趙主父之事同類，韓子之一再出此，意在加重提示史事不可盡信之理如此。同時他又認為，史事既經筆錄，其行文用字或過於簡質而難解，或其用意大而解者小之，或用意小而解者大之，都往往不與原意相侔，於是前人的本意也就無法眞的了解。所以他說：

先王之言，有其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註一六）。

後世人曲解先王之言，往往有如「郢書燕說」，故其言又云：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云而過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註一七）。

讀史解史，時久而難明，往往出現「郢書燕說」之誤，盡信史，不如無史，這是韓非的看法。

#### (四) 經濟之發展隨歷史而漸進：

尤其是人類的物質生活與經濟的發展，其進步是最具體而易見的。韓非認為：時代不斷地前進，一切歷史的規制，都跟着而改變，於是人們的生活方式改變了，政治形態也隨之而變。這是歷史進化的必然現象，人們不能永遠泥於古代的規制，而以為永遠是對的。其言云：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麤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完肤，胫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註一八）。

在經濟物資上的進步，是古今差別極大的，上古的一個帝王，生活不如中世的一個縣令，中世的一個縣令，生活不如近代的一個小民。於此而言，如果我們還一定要以古爲法的話，豈不太不通情理了嗎？

至於前文所提到的，古代男人不耕，草木的果實就吃不完；女人不織，禽獸之皮就穿不完，到了後世，雖人人辛苦力作，但因人口大增，一人有五子，五子又各有五子，如是生生不息，則生活之艱困自然迅速形成（註一九）。這種見解之深入，比之二千年後的「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並無絲毫遜色，而類此的進化學說，在韓非的書中竟是處處可見的。

## (五)、政制宜隨時代而改變：

時代既是不斷在進步的，則法規制度應隨時修訂改變，今之人不能泥行古法，後之爲政者也不可泥於古制而不思改變。

政制隨時代而改易，是聖人之政，智者之行。所以韓非子說：

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者行揖讓而道仁厚，皆椎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政也。故智者不乘椎車，聖人不行椎政也（註二〇）。簡質粗純之古車謂之椎車或椎輪，簡質不繁之政務謂之椎政，古代事簡人寡，日用之器尚樸，常行之政尚質，後世人多事繁，再用簡易之法來治政治事，必然是行不通的，所以爲政者必須順時而思變，而不可食古而不化，否則治事便必然窒礙難爲，行之不通了。

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註二一）。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名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智而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法不易者亂；世變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世變（註二二）。

以上就是政制法律必須因時而變的道理，若不明乎此，必如宋人之守株，其不可得治自然是明白可知的。

## (六) 王權非天授乃得自人民之擁戴：

古代帝王之政，父子世襲，或慮他人之劫奪，乃假名王權天授，以愚百姓，而利統治。以韓非所主之進化觀點而論，彼以自古以來之君王，皆艱困奮力以爲民興利除害，而得萬民之擁戴，出於人民之推舉，王權實無天授之可能也。其言云：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註二三）。

至於後世堯舜之領導天下，禹之治水，湯之伐桀，文王之行仁政，武王之伐紂，均須功被天下，始可得人民長久之擁戴，否則，縱以天授王權自欺，多不能欺廣大之萬民，可見韓非的看法是正確的。

### 三、知識論

韓非主張，凡人世間之知識，不可空口胡說，凡事須求證驗，否則，天花亂墜之言，不僅信之無益，反且遭受無窮之後患。不僅知識如此，凡人之行為，亦須求證；而任官用人，尤當試用在先，視其實在之能力，然後任之以最適切之職位，予以最合理之俸祿。否則，虛言哄騙，尸位素餐，則行政的績效必遭受破壞，而功過不顯，賞罰不明，實爲政治領導者之大罪。

#### (一)、知識參驗說：

韓非以爲，空有理論，而無客觀之事實以證驗理論之確實與否，則其理論必不可靠。儒墨二家言必稱堯舜，但是於今去古甚遠，無法證驗堯舜之道，則其道必不可信。其言云：

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註二十四）。

且人之品德、智愚，不可憑表面之「相貌」或生動之「言詞」以定善惡是非，宜視其真實表現以判斷之。其言云：

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註二五）

以孔子之足智多識，尙且被子羽的相貌所迷，被宰予的言詞所惑，而錯估了兩人的身價，則以當世之能言善辯之士，豈不大惑了世主？

至於具體實物之運用，如刀劍之是否鋒利，馬匹之是否爲良駒，不可徒視芒刃之閃亮，不可單看齒吻毛色之鮮潔，須試之驗之以求其實際之效驗與能力。故曰：

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治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利鈍。發齒吻而相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駕良（註二六）。

所以，凡事不可徒視表面，須以證驗以求其實績，否則，受欺者層出不窮，責怪何人？

## (二) 行為參驗說：

人類之所作所爲，尤不可徒視表面，因爲，自來虛張聲勢，假意騙人的人多之又多，不可不實在求證。故曰：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默），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註二七）。故明主之國，凡人之行爲舉動，不求虛論誑言，而求多能善任，其空言之不當，宜深加禁絕。韓非故曰：

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接許、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註二八）。

因為韓非特重求證，凡事必須參驗，因而提倡「形名相參」之論，以為形名不參，為害至大，若為一事而名不符實，縱有大利，亦必重罰之。形名亦作刑名，形為事實，名為所稱謂之言詞，故形名亦即言與事二端，所言與所事相符，即形名相參，否則即為空言，韓非至重形名之相符，故曰：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刑名者，言與事也。為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之害，甚於有大功，故罰（註二九）。

言大功小，固罰；言小功大亦罰，於此也就可知，韓非之所重，在形名相參，言事相符，而不徒貪利而已，此即其重視行為參驗之理之所在。

### (三)、用人參驗說：

人之患，多自誇大其才能，故為政用人，如一不慎，即可能受部下欺矇，而誤用無能之人，乃至尸位素餐，政事不行，人民受害。故韓非援於行為必須參驗之理，進而重視用人參驗。用人參驗，主要即在勤於考核。其言云：

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僞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汚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墜峻谿之下而求生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

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註三〇）。

用人之求參驗，其效驗見於平日課試查覈之勤，凡部下之所言，必須時時課核以責其功；凡其所作所爲，勤以測試查驗之，則其虛言誇能者自窮，亦必自知無能而不敢尸位竊祿矣。韓非舉例云：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宣王悅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註三一）。

宋人有請爲燕王以棘刺之端爲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右御治工謂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爲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爲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因而問之，果妄，乃殺之（註三二）。

西方人有所謂「國王的新衣」之寓言，意在國王之受愚而不自察。今我國之以棘刺尖端雕刻母猴之匠人，欺矇未成而身先死，則可知韓非之參驗論，效益彰彰，即此一端，也就可見參驗術的重要了。

## 四、務實論

科學論證法本身，必然是「務實」的，無論前文之進化論，知識論，均以務實、求證爲基本法則。虛妄之言，固不信之；證驗不周，亦不輕信。故韓非不信卜筮、占星、巫祝之言。其說如后。

## (一)、卜筮不驗說：

古者，或以卜筮以占出戰，兩國之龜都顯兆「大吉」，均以可獲大勝而出戰，終則一勝一敗，甚或兩敗俱傷，則龜兆之可信與否可知矣。韓子曰：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國亂節高，自以爲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註三三）。

或前日之龜兆「大吉」而獲勝，今日之龜兆「大吉」而慘敗，若以此而責龜兆之靈驗不一，則必爲智者所不取也。以務實之韓非而論，蓋卜筮原爲不實之謊言，誠不可以之爲信者也。故其言云：

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鄆矣；龍援揄兵而南，則障盡矣。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有名；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註三四）。

以此而言，卜筮之術誠不可信，故凡務實之人，決事於理智，而不取斷於無徵之卜筮也。

## (二)、占星不驗說：

韓非目睹卜筮之不驗，占星亦無徵於實際。其觀星象以測用兵之吉凶者，其不驗之理與卜筮同然，其因占星而得吉驗者，巧合而已；其得吉而不驗者，則實爲常理之必然。如是而言，則占星之術誠不可信，信而恃之者，愚莫大焉。韓非又云：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益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乙、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

殷槍、歲星，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數年在東也。故曰龜、筭、鬼神不足以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註三五）。

### （三）、巫祝不驗說：

巫祝禱告，喋喋不休，其或爲人祈福消災，世人多信之，且信之而入於迷境，韓非深不以爲然，蓋巫祝之祈禱，實無徵驗可信者，縱使「千秋萬歲」之言聒耳而不止，終無效驗之可言，故人都輕視巫祝也。其言云：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干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註三六）。凡此，皆韓非務實之論也。唯世都不察，至今科學之論已大行於世，而卜筮、占星、巫祝之術，仍遍布於古今中外，則視二千餘年以前之韓非，又不如遠甚矣。

## 五、無神論

### （一）、鬼神烏有說：

巫祝之行，本已涉及鬼神，韓非既不信巫祝，則鬼神自亦不爲其所信，故韓非爲一無神論者。茲分三端列述如后：

鬼神之說，古來傳言者極多，實見之者可說絕無僅有，縱或自言曾見鬼神者，然又人各一辭，虛妄而無徵，故韓非不信鬼神。其舉一古事云：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最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

所知也，旦暮罄於前，不可不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註三七）。

鬼魅無形，虛渺烏有，故可以意妄繪。實則人之傳言亦然，都以鬼魅無形，而乃以意妄說。故凡人之信鬼神者，實皆愚妄癡之流，以其如此，故亦可舉鬼神以愚弄之。觀以下一故事，即可知信鬼神而受愚之窘態也。

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於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爲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屎）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註三八）。

或有用人爲之故實，虛妄綴之以欺人之言，則如外儲說左上「秦昭王虛構與天神博於華山」（註三九）之事，始以虛妄，則天神之烏有亦可知矣。

(一)、不死乃欺人之談：

自有生民以來，凡人皆不免於老死，死蓋必然之事也。或有求長生不死之術者，愚癡之屬或受其欺，然終無實驗之可徵，則其所謂「不死」之言，必爲虛妄而可知也。故韓非不信「不死」之說。

客有教燕王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之所急，無如其身，不能使其身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註四〇）

(二)、禍福由人不由天：

古人多以禍福降之自天，人力不可違逆。既信於此，則臨小災不知防，臨大禍而聽天由命，而一己之命運因而爲其所葬送，終其一生而不知命運可自力創新。對此，韓非殊不以爲然，確認禍福由人。聽天由命之論，蓋虛妄無徵之說也。其說云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徑絕，事徑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

，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爲姦，退則善人有禍（註四一）。

故欲利甚則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註四一）。人遭不幸之事，則自精警而自加振作，以圖自救於不幸之中，以其自加振作之故，往往因而創新福運，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者，意亦如之。然禍福由人而不由天，則固然之事也。故其言云：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註四一）。

福既可由人自選，禍亦往往因人而自招。方夫浸沉於幸福之中，則驕奢淫慾，邪心盡出，不復留情於正理，而大禍往往由是而生。其言云：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行邪僻則身死夭，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夭之難，而外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註四二）。

禍福由人自造，故凡得夫正理，行其正道，則福至心靈，成功可期；而驕奢淫佚，多行邪僻，則災禍降身，趨避無門。此禍福由人不由天之說也。

## 六、結論

莊子評論法家之言云：「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

以衣食爲主，蕃息蓄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註四三）。「韓非本此法家基本之意旨，發揮法家刑名相參、事事求證之理，而冀達到實事求是，參驗求真的務實作法，這是法家學說中非常可貴的科學精神，而被韓非發揮到淋漓盡致的境地。這種思想學說，在今天看來，並無奇特希罕之處，但在二千多年以前，即能到達此一境界，却是十分難能而可貴的。」

韓非的思想，經緯百端，但却是條理清晰，邏輯分明的。科學思想只是韓非諸般思想中之一端，但此一端却是韓非諸多思想中的一大主幹，如果你把韓非的法學思想、政治思想、人性思想、教育思想，乃至軍事思想、經濟思想都一一分析出來，即可發現韓非的一切思想都是以「科學思想」爲最基本的基礎的。所以，欲考韓非的思想，則以了解他的科學思想爲首務。即因如此，所以本文特別試着去探尋他的科學思想和科學精神之所在。韓非的書，卷帙極爲浩繁，深入尋繹，並非易事，本文所整理抽繹出來的，可能距其原本的精萃處，相去尚遠，但試着作此一點，或許更能引發今後的拋磚引玉之功，博雅君子，不妨多多指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於台北新店）

## 附 註

- 註 一：見史記韓非傳。
- 註 二：見忠孝篇。
- 註 三：見忠孝篇。
- 註 四：韓非所說的「新聖」、「聖人」是指精通法家學說的學者而言的。
- 註 五：見五蠹篇。
- 註 六：見顯學篇。

- 註七：見顯學篇。
- 註八：見顯學篇。
- 註九：見五蠹篇。
- 註一〇：見五蠹篇。
- 註一一：見八說篇。
- 註一二：見五蠹篇。
- 註一三：見南面篇。
- 註一四：見外儲說左上。
- 註一五：見外儲說左上。
- 註一六：見外儲說左上。
- 註一七：見外儲說左上。
- 註一八：見五蠹篇。
- 註一九：見五蠹篇，參見本文「世異則事異」小節。
- 註二〇：見八說篇。
- 註二一：見五蠹篇。
- 註二二：見心度篇。
- 註二三：見五蠹篇。
- 註二四：見顯學篇。
- 註二五：見顯學篇。
- 註二六：見顯學篇。
- 註二七：見六反篇。
- 註二八：見問辯篇。
- 註二九：見二炳篇。

註三〇：見姦刲弑臣篇。

註三一：見內儲說上。

註三二：見外儲說左上。

註三三：見飾邪篇。

註三四：見飾邪篇。

註三五：見飾邪篇。

註三六：見顯學篇。

註三七：見外儲說左上。

註三八：見內儲說下。

註三九：見註一五。

註四〇：見外儲說左上。

註四一：見解老篇。

註四二：見解老篇。

註四三：見莊子天下篇。

## 參考書目

- |     |       |         |      |    |
|-----|-------|---------|------|----|
| 王先慎 | 韓非子集解 | 世界書局    | 民五一  | 台北 |
| 王煥鑣 | 韓非子選  | 中華書局    | 一九六五 | 上海 |
| 容肇祖 | 韓非子考證 | 台聯國風出版社 | 民六一  | 台北 |

松臯圓（日本）定本韓非子纂聞 中文本

吳汝綸 點勘韓非子讀本 活字版

陳千鈞 韓非子研究 學術世界一卷十二期

陳奇猷 韓非子集釋 世界書局 民五二 台北

陳啓天 增訂韓非子校釋 商務印書館 民五六 台北

陳啓天 韓非及其政治學 商務印書館 民五八 台北

梁啓雄 韓子淺解 古亭書屋 民六九 台北

趙海金 韓非子研究 正中書局 民五六 台北

潘重規 韓非子著述考 香港大學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一九六六 香港

謝雲飛 韓非子析論 東大圖書公司 民六九 台北

蕭公權 中國政治思想史 聯經出版公司 民七一 台北

羅根澤 諸子考索 學林書店 一九六七 香港